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恆大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子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宇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77號），因其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8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